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贝瑞基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0,0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354,605,865股的22.57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张牡莲、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增胜”)、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睿弘”)、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绣”)、周大岳、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毅吉”)、王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研客”)、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宁波”)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轩旺”)、赵菁菁、周可、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百利宏”)、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海川”)、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19年8月16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2017年5月27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1号)，核准公司向高扬等29名股东合计发行203,405,865股新股(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8月11日，经深交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3,405,865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51,200,000股增加至354,605,86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54,605,86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03,51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1,09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股份锁定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的60%(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限售股东承诺，自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贝瑞基因名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自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之日(即2017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全部超过发行价21.14元/股。因此，限售股东上述承诺未触发锁定延长6个月的条件。新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8月11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东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24个月，该承诺履行完毕。
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其以持有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贝瑞基因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别说明：上述“新股”不包括股东持有的“增获股份”。上述限售股东中持有“增获股份”的股东为：苏州启明创智、君联茂林、鼎锋海川。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启明创智曾与贝瑞和康原股东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德正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明德正心持有的贝瑞和康209,088股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向苏州启明创智发行118,138股新股(简称“增获股份”)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2、君联茂林曾与贝瑞和康原股东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德致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明德致知持有的贝瑞和康1,066,140股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向君联茂林发行602,386股新股(简称“增获股份”)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3、鼎锋海川曾与贝瑞和康原股东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明德正心持有的贝瑞和康288,444股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向鼎锋海川发行162,976股新股(简称“增获股份”)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业绩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贝瑞和康于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2,840万元、30,920万元。如发生2017年、2018年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各限售股东按照下述补偿计算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持有新股股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新股股数)÷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情况为21.14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2566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2642号)，2017年度、2018年度贝瑞和康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273.55万元、31,973.31万元，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综上，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未触发补偿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1、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2、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3、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任媛媛、田凤、张建光	任职及竞业限制方面，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除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任职。3、在贝瑞和康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贝瑞和康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天津君睿祺	限售股东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贝瑞和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贝瑞和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2、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牡莲、国开博裕、王冬、刘宏飞、田凤、张建光、理成增胜、天津康士金、黄海涛、苏州启明创智、任媛媛、龚玉菱、周大岳、王珺、君联茂林、赵菁菁、周可、惠州百利宏、天津君睿祺、珠海睿弘、中信锦绣、理成毅吉、理成研客、尚融宁波、理成轩旺、鼎锋海川、海通兴泰	限售股东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036,62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54,605,865股的22.57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数量(股)
1	张牡莲	556,503	333,902	0.0942%	0
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9,979	6,677,987	1.8832%	0
3	王冬(注1)	1,113,007	667,804	0.1883%	667,804
4	刘宏飞	779,105	467,463	0.1318%	0
5	田凤	1,113,007	667,804	0.1883%	0
6	张建光(注2)	1,113,007	667,804	0.1883%	458,797
7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0,204	2,064,122	0.5821%	0
8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02,386	602,386	0.1699%	0
9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6,485	4,953,891	1.3970%	0
10	黄海涛	2,442,783	1,465,670	0.4133%	0
11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117	6,677,987	1.8832%	0
12	任媛媛	890,406	534,244	0.1507%	0
13	龚玉菱	2,996,559	1,797,935	0.5070%	0
14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3)	1,003,978	1,003,978	0.2831%	1,003,978
15	周大岳	15,025,726	9,015,436	2.5424%	0
16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949	491,949	0.1387%	0
17	王珺	556,503	333,902	0.0942%	0
18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233	885,508	0.2497%	0
19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924	737,924	0.2081%	0
2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7,956	2,007,956	0.5663%	0
2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9,745	2,459,745	0.6937%	0
22	赵菁菁	779,105	467,463	0.1318%	0
23	周可	1,558,210	934,926	0.2637%	0
24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316	1,027,390	0.2897%	0
2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453	120,477	0.0340%	0
26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5,030	30,963,018	8.7317%	0
27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7,956	2,007,956	0.5663%	0
合计		127,989,632	80,036,627	22.5706%	2,130,579

注1：王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8年末，王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113,007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113,00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7,80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0股。同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年初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可上市流通278,251股，剩余389,553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注2：张建光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1,113,007股，其中904,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7,80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9,007股，剩余458,797股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1,003,978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003,97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3,97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510,190	57.39	−79,647,074	123,863,116	34.93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04,325	0.03	389,553	493,878	0.14
首发后限售股	203,405,865	57.36	−80,036,627	123,369,238	34.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95,675	42.61	79,647,074	230,742,749	65.07
三、总股本	354,605,865	100.00	0	354,605,865	100.00

注：1、上述“本次解除限售前”和“本次解除限售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均包含了以下“承诺锁定股份”：

1)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44,002,000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宏铭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锁定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影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除上述“承诺锁定股份”外，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实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62,09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1%；解除限售后，公司实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41,740,7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97%。

2、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6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08,3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0)。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6,07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0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增加至30.2677%；兴业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超过30%。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投资者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根据上述规定，兴业集团将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豁免要约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是否作出予以豁免决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兴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因2017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徐蕾蕾支付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款，并保留要求以1元总价回购徐蕾蕾所持公司股票等净利润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权利(待盛世骄阳相应审核报告出具后再行主张)，要求徐蕾蕾之配偶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申请法院对徐蕾蕾及其配偶名下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进行财产保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就该案正式立案。2018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该院已于2018年4月10日对徐蕾蕾持有的皇氏集团股份22,640,6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于2018年4月11日至12日，分别对徐蕾蕾及其配偶名下的位于北京的两处房产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相关诉讼财产保全工作已经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9年2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236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桂民终639号】，通知案件开庭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9:00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因此，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回购价格13元/股，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截止2019年8月1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006、2019-016、2019-023、2019-034、2019-058、2019-073、2019-084、2019-086。)

截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69元/股，最低成交价1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017,8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43,9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后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74,384	6.53%	24,518,284	7.00%	22,874,384	6.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238,823	93.47	325,594,923	93.00%	325,594,923	93.44%
股份总数	350,113,207	100%	350,113,207	100%	348,469,307	1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张华农于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30,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1%。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6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4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符合公司既定方案，自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以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2、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在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存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阳普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9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京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京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京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王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